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仕”或“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海雅仕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1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8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007,735.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6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投资 | 建设期（月） | 备案情况 |
|----|-------------|--------|-----------|--------|--------|
| 1 |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 | 25,929 | 25,929.00 | 18 | 连发改行服发 |

| | | | | | |
|---|--------------|--------|-----------|----|-----------------|
| | 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 | | | [2015]134号 |
| 2 |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 11,266 | 3,571.77 | 36 | 沪浦发改陆备(2015)42号 |
| 3 | 供应链物流信息化升级项目 | 5,000 | 1,000.00 | 36 | 沪浦发改陆备(2015)43号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 | -- | - | |
| | 合计 | 57,195 | 30,500.77 | |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情况及原因

本次拟对“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及“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 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情况及原因

本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总投资额的调整，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1、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及“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原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 |
|----|----------------------|-----------|
| 1 |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 25,929.00 |
| 2 |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 3,571.77 |
| | 合计 | 29,500.77 |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情况及原因

由于公司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业务发展较好，“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需进一步购入集装箱等运输设备，截至2018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率已达99.87%；同时，由于“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可以通过自筹资金及项目贷款的方式解决部分项目投资资金缺口，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的7,694.23万元调整至“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及“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

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使用募集资金调整金额 |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 25,929.00 | 25,929.00 | -7,694.23 | 18,234.77 |
| 2 |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 11,266.00 | 3,571.77 | 7,694.23 | 11,266.00 |
| 合计 | | 37,195.00 | 29,500.77 | -- | 29,500.77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对募投项目效益情况的影响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及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目前未对募投项目效益情况产生实质影响。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仍投资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仅对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进行调整，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设计产能，所以本次调整涉及的募投项目无需取得项目备案主管部门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变更备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调整事宜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仍投资于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海通证券同意上海雅仕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调整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鹏
赵鹏

周晓雷
周晓雷

